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关联方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是出于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此议案。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龙基、查晓斌、李勉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